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運動代表隊(校隊)訓練管理辦法

113年9月10日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

一、宗旨：

- (一)為配合全人教育，推行五育並重教育，學生專項興趣培養，並提升多元升學進路。
- (二)養成學生以學校為中心，守紀律、重團體及重榮譽之團隊精神。

二、辦法：

- (一)本校運動代表隊(以下簡稱各校隊)，每隊指導教練一至二人。於參加對外比賽時，將視實際需要再行增減指導或管理人員。
- (二)各校隊得視指導教練意願參加教育部(局)所舉辦之各項競賽。參加人員須依賽會規定之資格，由各隊指導教練完成報名程序，由體育組提供註冊帳號，後由體育組完成行政程序及用印。
- (三)各校隊若欲增加比賽經驗，由體育組長提報經學務主任綜合考量得准予參加教育部(局)以外之社會團體所舉辦之各項競賽。
- (四)各校隊經核准參加各項比賽，依規定應報請公假、出差及經費補助，惟經費補助款項將依預算狀況而定。
- (五)各校隊參加競賽所得獎金與補助，個人或團隊獎金歸屬個人或團隊，其餘獎補助金應作為各校隊購買訓練所需之器材或相關賽事之行政運用。
- (六)凡自行組隊或個人參加校外各項運動比賽時，須先向學務處體育組長報備核可後，使得以學校名義參加。

三、校隊來源：

- (一)曾參加校內外各項比賽或成績測驗績優之學生，得遴選為各校隊隊員。
 - (二)凡對各校隊有興趣之本校同學，得自願報名並經專項指導教練選拔通過者。
 - (三)由各運動社團表現優異者，可經推薦成為各校隊隊員。
- ※有意願參加各校隊者，須經家長同意並知會導師後，始可加入。

四、運動代表隊隊員之規定：

- (一)凡本校學生均有被選為校隊隊員之資格。
- (二)校隊隊員無特殊原因不得退出該校隊之各項活動。
- (三)凡被選為校隊隊員，不得無故缺席校隊之訓練活動及比賽。
- (四)所有校隊隊員有義務協助支援校內各項體育活動競賽之辦理。
- (五)校隊隊員於上課期間應依校規規定穿著校服到校，訓練時應著正確安全整齊運動服裝。
- (六)寒暑假及假日集訓時，應穿著學校規定之服裝，到校後再換穿運動服裝練習。
- (七)凡參加代表隊練習、比賽，或服務該隊隊員有優良表現者，於畢業時提報體育優良獎項。
- (八)參加比賽榮獲佳績，得依校規敘獎。
- (九)校隊隊員如有態度傲慢不服從教練指導者，經勸導屢次不聽，教練得取消校隊資格。
- (十)校隊在校外參加比賽應以校譽為重，一切行為必須遵守團隊紀律與校規，凡違反者返校後，立即撤銷其校隊隊員資格。
- (十一)校隊應以榮譽為主，校外爭取校譽，校內保持榮譽，凡處分累計達一大過或三小過者，即取消校隊資格。

五、練習時間：

- (一)訓練時間：每週一至週五第四節下課至第五節上課前、課餘時間或週末假日，不可利用正常上課期間請假練習。
- (二)團練時間：教練須於期初訂定，並報體育組備查，指導教練得視訓練調整，並於訓練日誌

紀錄。

(三)若遇有比賽加強訓練時，由指導教練提出，並經體育組長及學務主任核可後辦理。

(四)若第八節該課程有輔導課，應該以上課為主，練習時間再和教練協調。

(五)團練時間須由指導教練在場指導，其餘皆屬「自主練習」時間，該期間學生需注意相關安全事項，若發生意外仍須立即通報指導教練。

六、活動或比賽之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各校隊對內、外舉辦之活動或比賽，均須事先申請，經核准後使得辦理。違者取消該校隊一學年之任何活動。

(二)各校隊擬辦理活動或比賽，應由各校隊教練依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等程序辦理。

(三)各校隊舉辦活動或比賽時，均須按下列程序申請：

1. 於活動或比賽 14 日前，檢附「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活動計畫書」暨所有參加隊員之名冊、家長同意書以及辦理活動保險，逕向體育組申請。

(1)「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之申請人，必須是該校隊指導教練；舉辦活動或比賽時，校隊指導教練必須全程參與，並負責秩序安全之維護。校外活動或比賽之辦理天數盡量以一天往返為原則，須有指導教練負責帶隊陪同指導，如申請過夜活動，須於計畫書中敘明原因，並通報教育主管單位。

(2)舉辦活動或比賽，若需借用場地或得申請場地租用費用減免時，必須在「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之「會簽單位」欄內，加會「總務處」或「主計室」。

(3)若有校隊成員擅自偽造家長同意書者，則依校規議處。

2. 活動或比賽之申請核准後，指導教練最遲於活動或比賽前一日，親自向場地之各處室管理人員確認場地、器材等事宜。

3. 活動結束後一週內，須檢附收據(若有申請活動或比賽經費補助)、活動照片或紀錄影帶等送體育組備查。

4. 辦理活動或參加比賽若須租用車輛，應按交通部訂定「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及「租金合約範本之規定」辦理。

七、參加校內(外)比賽獎勵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辦理。

八、各代表隊懲處辦法：

(一)校外嚴重違反校譽或紀律者(打群架、挑釁、抽菸或不服從教練指導等)，經查明後由教練提報退出該校隊。

(二)違反本校學生手冊之各項規範者，將依學生手冊中各項懲處規範辦理，情節重大或累犯者，則由教練提報退出該校隊。

(三)隊員服儀不整(含穿拖鞋進出校園)、態度傲慢不服從校規及教練指導者，由教練提報，依其情節處以停止練習、禁賽或退隊等處置。

(四)在校園及班級表現不佳者，由導師提報經教練審酌，並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停止練習，若行為改善，經教練同意後方可歸隊練習。

(五)比賽期間應專心一致，力求最佳表現，不可擅自脫離團隊隨意行動。

(六)隊員假借校隊練習，欺騙師長而在外從事其他活動者，由教練提報，依其情節處以停止練習、禁賽或退隊等處置。

九、校隊器材設備及空間使用之規定：

(一)隊員應將器材室及訓練場地保持整潔，場地使用完畢須恢復原狀。

(二)體育組將定期檢查，若屢勸不聽且尚未改善者，將暫停使用或收回其使用空間。

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